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台灣土著祭儀及歌舞民俗活動」第一年之研究結果以不同的形式呈現。期中報告於八月完成，共彙編了十四冊與阿美、魯凱、賽夏、卑南四族祭儀歌舞有關之文獻，按年代先後與祭儀歌舞類別編列，便於研究者及委託單位查考。期末報告包括本冊文字敘述，四族歌謠之錄音帶共二十九卷¹、重點儀式之錄影紀錄四卷，幻燈片製成四組共計一百六十張。此外，本計劃並提供資料，贊助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師生於七十六年五月作「宜灣阿美族豐年祭」之舞台展演。

研究人員雖然分散在不同的族羣作祭儀歌舞之研究，但一致發現祭儀歌舞在各社會中不是獨立的存在，而是與該社會之社會組織密不可分。因此，祭儀歌舞之研究或展現如不從社會文化之基本結構與變遷着手，很難掌握其真正意義。同時，祭儀歌舞之細密觀察也增加我們對各文化深層意涵之瞭解。

本研究對阿美、魯凱、賽夏、卑南四族之主要研究聚落的生命儀禮與歲時祭儀，特別是在重點儀式方面，有詳細之描述，揭示了祭儀與社會基本結構之關聯。例如阿美族的豐年祭（ilisin）與男子年齡階級組織關係密切，魯凱族祭儀之存廢反映出貴族平民階級之消長，賽夏族的矮靈祭清楚呈現姓氏組織的運作，卑南族的猴祭和大獵祭與地域二部組織、祖廟和會所制及年齡級的劃分緊密相連。

可是我們也看到各族羣聚落中的祭儀歌舞因長期受到外來政治、經濟、宗教等因素的衝擊而起了很大的變化。賽夏族的矮靈祭尚保有原來的宗教信仰內涵，阿美族宜灣聚落的豐年祭雖在基督教傳入後廢止但後來又在新信仰體系中尋求恢復，卑南族的祭儀基型仍在，不過已合併簡化，魯凱族的歲時祭儀在西洋宗教傳入後消失殆盡使得研究人員不得不藉助好茶村表演性的祭儀重塑以略窺原貌。日據時期經濟措施對部落祭儀影響最大的是傳統儀式性作物小米的轉種及狩獵、獵首之管制。光復後全台灣農工業的發展造成部落大批勞力外流，使各族羣文化包括祭儀歌舞的傳承發生危機。行政力量的介入與觀光化的導引也使得部落原有祭儀歌舞變質。

根據第一年的研究，我們對於政府輔導各族羣祭儀及歌舞民俗活動提供下列建議：

(1)應以協助保存，發揚各族羣文化為目標，要防止祭儀歌舞淪為商業觀光的工具：本研究一再強調祭儀歌舞不能脫離文化之其他層面單獨存在，因此要顧及各土著族羣的

1 由於研究時間短促；林信來先生除將宜灣採集之歌謠全部記譜分析外，其餘三族僅挑選部份歌謠作初步記譜工作。此次採錄之錄音帶皆存檔供日後分析。

整體文化發展，而非僅偏重於祭儀歌舞的採集演練。「山地文化園區」開幕後要有別於民間的商業觀光遊樂區，而應在學術研究的基礎上正確提供民衆關於各族羣之知識，不可讓祭儀歌舞失去其精神內涵，僅在感官聲色上滿足觀光客的需求。

(2)協助各族羣減輕外來政治、經濟、宗教的壓力，讓各族成員發揮自主、自發性，賦予傳統祭儀歌舞新的生命：各族羣傳統祭儀歌舞的轉化或消逝往往是在與外界強勢文化接觸後感到本身文化經濟、教育、醫療水準的落後，或受壓力逼迫，不得不改變甚至廢棄原有祭儀。這樣的過程值得檢討，事實上許多教會已體認到光復初期傳教時將各部族宗教祭儀全部貶斥為迷信之誤，而思有所融合、修正。譬如阿美族宜灣部落今日尚能保存完整豐年祭歌舞就是經過這樣消逝——恢復的過程。又如這回我們在魯凱族好茶村鼓勵部份傳統豐年祭儀式重現，便得到該村長老教會，循理教會與天主教會之支持，令許多歸信西洋宗教的年老村民喜極而泣，年輕村民也覺得比政府發動的運動會表演形式的豐年節大會有意義。政府可在經費上補助，但不宜將各族各聚落的祭儀歌舞格式化。

(3)有系統地整理、採集各族羣的祭儀歌舞資料，建立資料檔：我們費一年時間只將阿美、魯凱、賽夏、卑南四族中一個主要聚落的祭儀歌舞作較詳細的紀錄分析，距全面分析的目標尚遠。各族羣內的祭儀歌舞因地域不同而有相當的差異，不但擁有一百個聚落的阿美族如此，卑南族的八個部落間也顯現很大的不同，連賽夏族矮靈祭南北二祭團在儀式進行步驟與祭歌上都有差別。政府實應撥經費長期而有系統地作祭儀歌舞之採集分析；除文字資料外還要作錄音、錄影紀錄，以期建立一整套資料檔，如此不但有利於比較研究，而且可提供祭儀歌舞展演的參考。此次藝術學院舞蹈系藉助整組工作人員採集提供的資料將「宜灣阿美族豐年祭」搬上舞台，不僅是舞步與歌聲的重現，而企圖將社會結構與文化意義一併展現。我們樂於贊助這類嘗試，也建議政府今後以更審慎的態度輔導，推介各族羣的祭儀歌舞。